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21〕3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 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21〕76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文件，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

请于 6 月 23 日前将初步审查意见汇总后报厅。

联系人：朱嘉敏，020—83730563

联系邮箱：zhujiamin@gdcd.gov.cn

粤政易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处朱嘉敏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（交办水函〔2021〕761 号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6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